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富彬
訴訟代理人　莊振農律師
　　蔡郁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豐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